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3〕3号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与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黄村镇海子角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3年3月10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集体土地35.916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海文街及兴达中学东边界，南至规划海子角路、规划海子角南路、规划辛店北路，西至京开高速辅路、规划海康街、规划鑫海街，北至黄马路及海子角村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集体土地35.9164公顷，其中：耕地0.0554公顷，林地0.87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1.1293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0013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1.3766公顷，工矿用地0.5460公顷，住宅用地26.048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14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2.630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0.0331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062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0068公顷。（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海子角村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总费用合计人民币56532.15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13468.6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2121.785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346.86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为43063.5万元。

该项目需安置农业人口487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57名，劳动力人员219名，超转人员21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按照《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按照《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3月7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7人，实到代表41人，其中，同意代表4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5月1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海子角、辛店棚改项目总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海子角村委会；联系电话：010-81297996）。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